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11: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1年3月1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敬波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1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37.50万元。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

说明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3月14日